

雲林縣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切結書

茲領有（○○○）雲營建字第○○○～○○○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。

建築地點：

建築地址：

建築期限： 年 月 日

經現場查驗，未損壞或已將損壞之道路、溝渠、路燈等公共設施修復，並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（如附件相片）。如有因未修復、清理或修復、清理不完整肇致，危險或傷害他人及財產時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，特此切結並立書為據。

起造人：○ ○ ○ （簽章）

承造人：○ ○ ○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-
- 一、切結事項及附件書圖如有造假不實，應由具結人負法律責任；**具結人應負各項法律責任，不因取得使用執照而免責。**
- 二、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建築物竣工時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、溝渠、路燈、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，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，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；搭蓋之圍籬、遮板、鷹架、工棚、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、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- 三、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
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- 四、起造人為法人者經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免簽名。